侦查取证存在问题,主要证据存在瑕疵

宁可错放,不可错判

生死逆转,抢劫杀人死刑犯5年后改判无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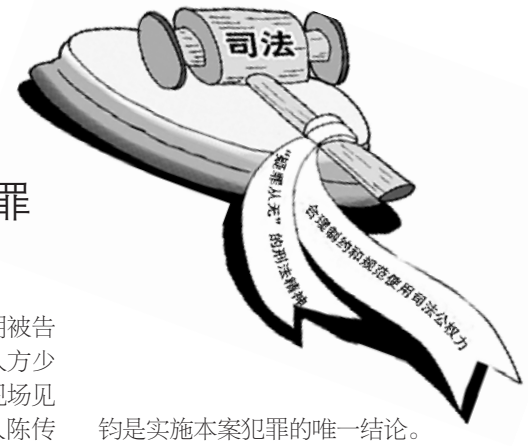

本报讯 (记者许接英 通讯员曾洁赟)8月17日上午,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对一宗抢劫杀人案宣判,认定指控原审被告人陈传钧犯抢劫杀人罪证据不足,本着疑罪从无的刑法精神,宣告被告人无罪。

打工仔涉嫌抢劫杀人

2001年9月25日清晨6时许,东莞市一杂货店老板娘方清花正根据一名顾客的要求拿取货时,突然被人从背后袭击,失去知觉。随后,歹徒进入里面卧室,用铁锤猛击熟睡中的店主方允崇的头部和他两个分别为7个月、3岁的女儿,造成一死三重伤,其中二人九级伤残、一人六级伤残的惨剧。歹徒取走店主装有500元现金的钱包后逃离现场。

2010年4月23日,犯罪嫌疑人陈传均被缉拿归案。2011年12月19日,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以抢劫罪判处被告人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赔偿被害人经济损失52万余元。

陈传均不服,以没有实施犯罪为由提出上诉。一宗历时近五年,经过二审、重审、再次二审的疑难审判就此展开。

一审为何判死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刑四庭法官、本案承办人石春燕称,当初一审法院判处被告人死刑,也是有一定的证据支持的。首先,当年案发后,东莞市公安局沙田分局经过调查走访,发现有证人见到一名在附近打工的男子案发时在店铺门口喊“救命”,经过对附近工厂的摸查,确定曾在附近打工的陈传钧与证人所述男子的外形特征相符,且案发后下落不明;被害人方清花抢救苏醒后也辨认出案发当时来店铺买东西的顾客是陈传钧。正是综合了上述线索,公安机关确定陈传钧有重大作案嫌疑并进行抓捕。

不仅如此,还有多个证据证明被告人陈传钧案发时在现场出现。证人方少华指认,案发几分钟之后,其去到现场见陈传钧在店门口喊“救命”;被告人陈传钧在有罪及无罪供述中始终承认其到过案发现场。第三,陈传均本人做过六次有罪供述,在作案时间、地点、作案工具、打击对象、打击部位、抢得财物、作案后见到证人(方文盼)来到现场等主要事实要素上与现场勘查笔录、法医学尸体检验鉴定书、证人证言等证据基本吻合。第四,无罪辩解不合常理。陈传钧关于其去到现场已见到凶案发生、为救助被害人而衬衣染血、因害怕别人认为是其作案而在现场换衣的辩解,与正常人在与己无涉的犯罪现场的正常反应有差距,且陈传钧案发后九年不回老家的异常举动也指向陈传钧具有躲避的心态。

又为何改判无罪

石春燕称,现有证据达不到确实、充分,并且排除合理怀疑的程度。具体来说,有四方面问题。首要的是客观证据缺乏。现场提取到的铁锤、衬衫因没有进行血迹、毛发等痕迹物质提取、鉴定,且随后原物被遗失,难以确认铁锤就是本案的作案工具、衬衫就是被告人陈传钧所遗留。认定作案人与案发现场之间具有直接联系的最有力物证灭失,这是本案证据链条上无法补救的硬伤。

二是被害人不能直接证明被告人实施抢劫犯罪。被害人方清花是本案唯一幸存的成年被害人,但其仅能指认陈传钧于案发时来店里购买东西,其去货架拿货时被人从后面打晕,没有见到行凶者。

三是证人证言也只能证明被告人当时出现在现场,且证言之间有矛盾。

四是被告人翻供,且有罪供述与其他证据有不合之处。据此,不能得出陈传钧是实施本案犯罪的唯一结论。

宁可错放,不可错判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刑四庭庭长郑岳龙称,就本案来讲,用了近五年时间,经历一审法院判处被告人死刑立即执行,被告人上诉后二审法院以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为由撤销原判发回重审,一审法院重审判处被告人死刑缓期二年执行,被告人再上诉二审法院改判无罪的漫长过程,可见对该案多么慎重、认真、仔细,为查清事实,几乎穷尽了一切手段。

为查明事实,本院在发回重审时对有关事实和证据的补查与补强提出了具体要求,但毕竟相距八年,时过境迁,难以取得实效。下判之前,本院再次就该案的事实认定、证据判断问题书面征求广东省人民检察院的意见,该院书面答复:本案在侦查取证工作上存在诸多问题,主要证据存在瑕疵,对陈传钧作案不能作出唯一认定。

面对本案被害人家破人亡的悲惨遭遇与被告人悬于一线的人身自由,公诉方态度肯定地有罪指控与辩护方旗帜鲜明地无罪辩护,对一审判决权威性的维护与二审有错必纠的程序使命,二审法院及审理该案的法官确实经历了一次严峻考验和艰难选择。最后,高院认定,本案目前无法通过证据体系还原客观事实、认定法律事实,在对于上诉人陈传钧是否本案真凶既无法证实亦无法证伪的两难局面下,人民法院应恪守证据裁判规则,本着“疑罪从无”的刑法精神,“宁可错放,不可错判”,宣告被告人陈传钧无罪。

建房工人坠楼亡 工程层层转包谁担责

本报讯 一个房子加建工程,经历层层转包,工人从8楼坠亡,到底谁来负责?近日,广州南沙法院审理了这样一宗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案。

工程被层层转包

据了解,2014年5月,廖某与蒋某就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某村的一栋楼房工程签订协议,由廖某将该屋的钢筋焊接、捣砼、天面防水工程等施工项目发包给蒋某施工。蒋某承接工程后,又将该工程转交给汤某施工,并从中收取报酬。

施工过程,廖某增加第6至8层内部隔墙拆除后再重新砌墙工程(下称新增工程),经汤某确定工钱后,通过蒋某向廖某报价,最终确定7000元。廖某表示相关工程款只同蒋某结算。汤某表示从蒋某处获得工程款后再向下一手工人支付工钱。

之后,工程转由汤某负责,经他人介绍,邓某到工地参与施工,约定汤某每天支付邓某劳动报酬250元。

工人坠亡谁之过

7月16日,邓某在8楼负责拆墙等工作时坠楼。邓某当天经医院抢救无效死亡。之后,曾某的家属将廖某等人告上了法院。法院经审理后认为,邓某受汤某雇佣,邓某与汤某之间形成劳务关系,邓某在提供劳务过程中受到损害导致死亡。根据《侵权责任法》规定,邓某与汤某应当根据各自过错承担相应责任。汤某作为雇主理应对雇员工作过程中的安全负相对更高的注意义务。于是酌情确定汤某承担70%的赔偿责任,其余损失由邓某自行承担。

而房屋所有权人廖某将工程发包给蒋某,蒋某将该工程转包给汤某,而二人均没有承包建设工程资质。根据双方过错程度,确定蒋某在汤某所承担责任范围内承担70%补充赔偿责任。廖某将工程发包给不具备资质的蒋某、汤某承包,同样存在过错,发包房屋也存在一定安全隐患,廖某应在汤某不能赔偿部分继续承担50%补充赔偿责任。

法院于是判决,汤某应赔偿邓某家属66万余元,汤某财产不足赔偿的,蒋某在46万余元的范围内承担补充赔偿责任,廖某在27万余元的范围内承担补充赔偿责任。蒋某、廖某补充赔偿总额以不超出66万余元为限。

(何小敏 夏江丽)

丈夫受贿落马 妻子“花钱捞人”反被骗

本报讯 2012年10月,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办原副主任李某荣因受贿落马,其妻钟某为了让丈夫避免坐牢,经人介绍花了750万元委托“中间人”王某圣“四处活动”。之后李某荣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钟某据此认为王某圣骗财并报警。2015年8月3日,被告人王某圣涉嫌诈骗一案在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

2012年10月,李某荣因涉嫌受贿被宝安区纪检部门带走调查。李某荣被调查后,王某圣谎称自己有关系,可帮忙将李某荣放出来,但需要一定的费用,钟某信以为真。从2012年11月到2013年10月,钟某按照对方要求多次汇款达750万元之多。直到2014年,钟某收到了丈夫被判十三年有期徒刑的判决书,这才到公安机关报案。目前,本案正在进一步审理当中。 (王东兴)

42名跨境电信诈骗犯罪嫌疑人在珠海受审

本报讯 8月13日,42名涉嫌躲在印尼向我国多个省份人员实施电信诈骗的犯罪嫌疑人,在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公开受审。此前,涉案的98人已被另案处理。

这些犯罪嫌疑人,分属3个涉嫌电信诈骗的团伙。3个团伙分别以毛某、罗某恒、毛某飞等人为首。涉案者多为“80后”。当日受审者中,还有5名“90后”。

据检察机关指控,2011年在印尼成立的这3个团伙,涉嫌通过租借改号平台、电话线路等方式购买受害人的信息,然后在电话中冒充我国公检法工作人员,以受害者的银行账户涉嫌洗黑钱、贩毒等理由进行恐吓、威胁,在诱骗其将存款转到“安全账户”后,再由团伙成员提取赃款。

在长达3年的时间里,这3个团伙涉嫌先后成功对广东、江苏、湖南、云南、四川、北京、江西、浙江、上海、山西等地的40人实施了电信诈骗。 (朱信)

男子参加村办篮球赛受重伤 村委会和村民小组及股份社共担50%责任

本报讯 在村委举办的篮球赛上,一名村民不小心跌至重伤,共造成26.5万元损失。近日,江门市蓬江区法院审理了简某起诉村委会并索赔26.5万元巨额损失一案。

2012年10月1日,简某参加了村委会组织的国庆篮球比赛。比赛过程中,简某倒地受伤。各项损失共计26.5万元,其所属村民小组及股份社、村委会在其受伤的事故中未尽到合理谨慎的安全保障义务,应对其经济损失承担补充责任。

蓬江法院审理认为,关于如何适用归责方式承担问题。篮球比赛由村委会组织,并由各村民小组自主组织队员参加比赛,目的是活跃节日气氛。每个村民小组派出队员参加比赛,取得的比赛成绩代表各村民小组荣誉,村委会和村民小组均为受益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二十四条,法院认为简某应承担50%责任,其余50%由村委会和村民小组及股份社各占25%分担。 (阮锦平 钟绮敏)